

# 花蓮縣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特殊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105年3月15日府教特字第1050050304號函訂定發布

107年2月27日府教特字第1070038173號函修訂

## 壹、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

## 貳、目的：

- 一、 增進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長及家庭參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 二、 提昇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長教養知能。
- 三、 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長及家庭親子與親師交流機會。
- 四、 強化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長及家庭之同儕支持系統。

##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花蓮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及附屬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 肆、辦理期程：

- 一、 申請時間：每年3月。
- 二、 辦理時間：每年5月至11月。

## 伍、辦理內容：

依據本計畫目的辦理，由學校自行研擬規劃。

## 陸、補助原則：

- 一、 學校設有1班集中式特教班補助新台幣(以下同)8,000元整，設有2班集中式特教班補助11,500元整，設有3班(含以上)集中式特教班至多補助15,000元整。
- 二、 各校雜支編列規定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額5%。
- 三、 為有效運用資源、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將依各校計畫內容審核擇優補助。
- 四、 計畫執行成效，將列入隔年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俾利經費控管與運用。

## 柒、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申請補助款之學校，於指定期限內提報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送本府憑辦，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核撥經費。
- 二、 接受補助款之學校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特教實施概況檢核表填列辦理成果，俾利線上查核。並於活動辦理結束兩週內，檢附書面成果報告、照片電子檔各1份及經費結報表1式2份函報本府核銷。

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